

## 2.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天津恒泰蓝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天津恒泰蓝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溧阳市公安局）的（溧阳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溧阳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诺维莱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7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.6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恒泰蓝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5 日

